（上接B63版）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名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意愿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相互矛盾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关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	009726
2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上证港股通ETF	513990
3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创业板大盘ETF	159991
4	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	515160
5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红利ETF	515080
6	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深证100ETF	159975
7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	006473
8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	004192
9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	004194
10	招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沪深300指数增强	004190
11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	161726
12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	161725
13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	161723
14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	161724
15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	161721
16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	161720
17	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	217027
18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中证商品指数基金	161715
19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TMT50ETF	159909
20	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上证消费80ETF	510150
21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深证100指数	217016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涉及)，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示例)

《基金合同》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涉及)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8)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许可协议调整本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各基金基金合同对照示例相应修订，具体以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为准。

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相应修订。

关于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诚半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7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3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6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如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日的下一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本次为本基金第十二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25年3月25日起20个工作日(2025年3月25日(含)至2025年4月22日(含))，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十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5年4月23日(含)至2025年10月23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5年3月25日(含)至2025年4月22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二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5年3月25日(含)至2025年4月22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5年4月23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
100万元≤M＜500万元	0.2%
500万元≤M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长(T)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2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0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人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25年3月25日(含)至2025年4月22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3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关于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深证TMT5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2170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侯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燕青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侯昊			
任职日期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风险管理部风控经理，量化投资部助理投资经理、投资经理，现任指数产品管理事业部专业总监兼招商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国证食品饮料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消费龙头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61920	招商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7月13日	-
	513990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5月31日	-
	159843	招商国证食品饮料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月27日	-
	159701	招商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15日	-
	013195	招商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27日	-
	011853	招商中证消费龙头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25日	-
	217016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9月5日	-
	161715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年9月5日	-
	161726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9月5日	-
	161723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9月5日	-
	161724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9月5日	-
	217027	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9月5日	-
	161725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8月22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燕青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招商招和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和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和39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招和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和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6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8,748,829.2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3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3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换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5年3月2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3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3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5年3月24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5年3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3月2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关于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007324
2	鑫元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007092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关于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在部分销售渠道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05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3月2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21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A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C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D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78	000579	017583	01884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	是	-	-

注：本基金C类份额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 2025年3月21日起将鑫元恒鑫收益增强C类份额在江苏天鼎、汇林保大、陆享基金、贵文基金、腾安基金、博时财富、诺亚正行、深圳众禄、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基金、北京展恒、上海利得、嘉实财富、创金启富、苏宁基金、汇成基金、新浪仓石、济安基金、联泰基金、汇付基金、泰信财富、中正达广基金、虹点基金、攀赢基金、陆基金、盈米基金、爱建基金、京东肯特瑞、大连网金、雪球基金、华夏财富和东方财富证券销售渠道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在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投资者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本基金取消或者调整上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鑫元稳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稳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稳丰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197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施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丽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施
任职日期	2025年03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学历：金融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常熟银行资产管理部业务岗、华林证券投资经理、华林证券做市业务部负责人。2024年9月加入鑫元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付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梁国柱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付
任职日期	2025-03-20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8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职于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金(大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2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0日

关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	310318
2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	310398
3	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	163109
4	申万菱信中小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申万菱信中小企业100指数	163111
5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	163113
6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LOF)	163114
7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	163115
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LOF)	163116
9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	163118
10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	002510
11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	003986
12	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	510600
13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515200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附：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以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章节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4、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4、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增强指数基金，将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